



舒老师热线

有难事 找舒老师

2379047 在您身边

QQ:771983081 QQ群:299878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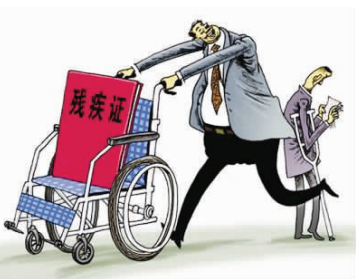


1

违章搭建何时拆除?

达城王先生咨询:我是仁和春天小区业主,该小区9幢、12幢、13幢都存在违章搭建现象,并且占用消防通道和采光通道,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拆除。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回复:经查,举报情况属实。辖区大队前期向违建业主发出了《行政执法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以电话方式通知违建业主到辖区大队接受调查处理,但业主未按要求前来接受调查。后执法人员在仁和春天小区内张贴了《仁和春天国际花园小区违法建设拆除通告》要求违建业主自行限期拆除,并将依法处理,业主也未能自行整改。目前辖区大队对该小区违建进行了集中拆除,共拆除违建10处,拆除面积100余平方米。同时,还积极衔接相关部门,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要求配合执法。



2

残疾评级如何鉴定?

渠县赵先生咨询:我妻子于2017年右眼失明,今年3月向所在村、乡申请了残疾证,并在指定医院做了鉴定。4月份拿到了残疾证。请问为什么只评了3级残疾?评级有什么标准吗?

渠县残疾人联合会回复:根据规定,申请人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残联提出办证需求,再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

3

事业单位职工可以辞职吗?

渠县张女士咨询:我是一名公立医院在编职工,因夫妻长期两地分居,加之跟医院合同也到期,所以提出辞职申请。目前已提出辞职申请20余天,医院拒收我的辞职报告,而且表明事业单位职工是不允许辞职的。请问这种规定合理吗?

渠县卫健局回复:经调查,本人向聘用医院咨询过辞职相关事宜,并没有正式提交辞职申请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应当提前30日填写《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聘申请表》,并向聘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根据规定,聘用单位收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聘申请后,按人事管理权限及时进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辞聘。因人才紧缺,该医院希望本人能继续在单位工作,所以进行挽留并非不同意辞聘,若正式提交辞职申请书,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辞聘手续。

4

外地就医如何报销?

宣汉县李先生咨询:我父母都是清溪镇茶店村农民,有农保。因他们年事已高,目前我已接他们到浙江宁波居住。请问他们在宁波就医,医疗费用如何报销?需要提供哪些资料?以后每年的参保费用可否网上缴纳?

宣汉县医疗保障局回复:以上情况,若本人父母在达州市以外住院,需在住院时向宣汉县医保局信息设备备案登记,登记后就可以出院时在医院结算窗口即时报账。从2020年起,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由税务部门征收,目前还未启动2020年的缴费工作,尚无法确定是否能网上缴费,到时请关注官方通知。

(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周巾晶整理)

员工放弃缴纳社保 生病后谁埋单?

2013年4月1日,张某入职某铸造厂工作,双方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劳动合同同时约定,张某自愿放弃铸造厂代办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2015年8月12日起,张某因突发胸背疼痛,经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心脏病、高血压病。根据张某提交的医疗费发票,至2015年8月22日止共产生医疗费213210.31元。2015年9月5日张某于是委托律师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铸造厂报销医疗费213210.31元。

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铸造厂认为,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张某自愿放弃铸造厂代办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且张某已经在老家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不能重复享受报销待遇,故铸造厂无需向张某支付医疗费用。

申请人张某认为,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劳动合同的约定无效,张某在老家没有参保,相关医疗费用没有进行过报销,铸造厂应向张某支付医疗费用。

被申请人铸造厂委托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医疗费用审核,并向仲裁庭提交了鉴定意见:张某医疗费共计213210.31元,其中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83358.12元,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53213.16元,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补助金额36516.30元,共计173087.58元;自费部分为40122.73元。

2015年10月15日,劳动争议仲裁委认定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属于被申请人选择投保的项目,不属于被申请人支付的范畴,裁决:铸造厂向张某支付医疗费用136571.28元。铸造厂不服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综合审理,认定劳动合同关于张某放弃参加职工社保的约定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应属无效。铸造厂和张某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原告铸造厂没有依法为张某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张某患病的医疗费用无法得到报销,原告铸造厂应向张某支付因未参加社会保险而未能得到社保报销的医疗费用。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

广告

信息资讯

遗失声明

崢嵘所持的达州市通川区陈金贵餐饮有限公司红旗桥一分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326973304J)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崢嵘所持的达州市通川区陈金贵餐饮有限公司红旗桥一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117020026144)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

唐隆茂 律师

电话: 13981488148
E-mail: longmaotang@163.com